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校際選課辦法

97.8.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點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為加強學術交流、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，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法所稱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、在本國設立與本校同級之學校間，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課程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本校學生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，不得選修該校課程，其已選修科目學分概不承認。
- 五、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規定。
- 六、接受選課之學校，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材料費、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其他雜費。
- 七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。
- 八、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畢業學分數計算。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九、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。
- 十、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辦理選課手續：

(一) 本校生

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書，經所屬學系核准，教務處審核後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。

(二) 外校生

填寫就讀學校校際選課申請書，並經原校系、所、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學系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，至本校教務處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（其收費標準以本校該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為準。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，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），始完成選課手續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